

中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能力，中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参照财政部财会函【2007】9号（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 1、提取比例：在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 2、使用限制：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 3、合并和分立：合并或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并入合并后的事务所或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
- 4、不得分配：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 5、脱钩改制：如果事务所在脱钩改制时与挂靠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职业风险基金留给改制后的事务所，这部分基金可以纳入统一使用和分配。
- 6、清算：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纳入清算范围。